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5年6月15日

附件內容：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陳請 鑒核。

說明：本會議紀錄奉 核後，將影送提案單位並公布於研發處網頁。

職張詩欣敬陳

會辦單位：研發處國際事務組、人事室、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張詩欣

105. 6. 17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翁健瑋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蔡美玲

105. 6. 17

約用 行政助理 吳俐潔

105. 6. 16

專員黃子庭

105. 6. 16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高瑞鍾

105. 6. 16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蔡美玲

105. 6. 17

專員曾光英

105. 6. 17

助理員蔡枚鏗

105. 6. 20

秘書林麗玉

105. 6. 20

人事室 楊桂榮

105. 6. 20

約用 行政助理 盧宜君

105. 6. 20

秘書林立紘

105. 6. 20

撥請核閱

秘書林立紘

105. 6. 20

教授兼主任秘書 潘志弘

105. 6. 20

代理 校長 呂學信

105. 6. 20

裝

訂

線

林立
副研發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交誼廳

主席：呂代理校長學信

執行秘書：董研發長正欽

記錄：張詩欣

議程：

壹、主席致詞：

提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1.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組	本校新增訂「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自費交換(交流)研修收費暨分配原則」，提請 審議。	1	附件 1-P.8 附件 2-P.10
2.	人事室	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2	附件 3-P.22
3.	秘書室	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2	附件 4-P.25 附件 5-P.29 附件 6-P.31 附件 7-P.46
4.	秘書室	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6	附件 8-P.63 附件 9-P.67 附件 10-P.69 附件 11-P.70

臨 時 動 議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5.	人事室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訂案，請 討論。	7	附件 12-P.84 附件 13-P.86 附件 14-P.87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案由：本校新增訂「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自費交換(交流)研修收費暨分配原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姊妹校選送交流生至本校短期交流日益頻繁，為鼓勵各系所提升招收自費交換(交流)生之數量，並分配一定比例之自費交換(交流)生收入至系所，以提升各系所配合意願，挹注本校收入，爰擬增訂本原則，草案及其說明如**附件 1**，所參考之各校法規及相關資料請參照**附件 2**。
- 二、本案已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國際交流審議委員會及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查。

決議：本原則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 一、第4點修正為「本項收入之分配比例依校管理費30%....」。
- 二、第6點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係於104年2月訂定發布，自本(105)年度起已有同仁符合條件開始適用，且本年度改敘評審作業甫辦理完竣。
- 二、由於實務作業上發現部分規範有未臻明確及窒礙難行之處，為利邇後是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爰研提本次修正。
- 三、本案前經本校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詳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前業奉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21號令公布，教育部亦已依該條例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並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附件4)
- 二、另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來函，調整部分法規內容。(附件5)
- 三、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6，概述如下：
 - (一) 法源依據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自籌收入來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
 - (五) 本校如欲以校務基金進行投資，依據設置條例§10：「為處理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本校原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有財務運作小組，負責校務基金投資事宜，為免業務範圍重疊，是否於本法報教育部備查後，廢止財務運作小組，並另成立投資管理小組。(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之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納入校長續任評鑑參考。(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依據管監辦法第 16 條規定，原則性規範內容若於各校母法中敘明，可簡化報部行政程序。

(一) 經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後因應措施研商會議討論，各類自籌收入及各業管單位訂定且須報部備查子法規，擬配合作業之說明如下：

	對應項目	本校自訂法規	說明	
1	學雜費收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 本校統籌運用，原支應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及研究支出。 (2) 人事費用。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 未來仍以上述範圍為支應範圍。 3. 請參照本次修正後§3、§4及§9 4. 原則性規範已納入本校母法，暫不另訂要點或準則。	
2	投資取得之收益			1. 本校統籌運用 2. 請參照本次修正後§3、§9 3. 投資相關規範已納入本校母法，暫不另訂要點或準則。
3	其他收入			1. 本校統籌運用 2. 請參照本法§3、§4
4 5	產學合作收入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1. 研究發展處已著手辦理將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變更為「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目前提送相關會議審議中。 2. 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14 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5296 號函示，請本校參酌管監辦法(104.9.3公布施行)及其建議事項後，再行報部。故本次「 <u>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u> 」修正後，仍依程序辦理報部作業，俟備查後、再刪除報教育部之作業程序。	
6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	配合本法，酌修部分文字內容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作業程序。	

	對應項目	本校自訂法規	說明
		管理要點	
7	推廣教育收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配合本法，酌修部分文字內容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作業程序。
8	受贈收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 請參照本法§2、§3、§4、§5及§9 2. 配合本法，酌修部分文字內容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作業程序。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捐贈收支管理要點	
9	校務基金得支應項目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法定給與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1. 配合本法§3及§6，自訂支應原則。 2. 有關人事費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60%為限」，故本法仍保留報部備查作業。
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支應要點	1. 配合本法§3，自訂支應要點 2. 配合本法，酌修部分文字內容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作業程序。
1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1. 配合本法§7，自訂支應原則 2. 配合本法，酌修部分文字內容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作業程序。
1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因公出國補助要點	1. 配合本法§3，自訂補助規範。 2. 配合本法，酌修部分文字內容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作業程序。

(二) 本案若通過，擬依修正內容，一併修正上述子法規之文字內容及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附件7)

五、除上述須報教育部之法規外，本校仍有多項法規於內容中提及本校自籌收入或收入之範圍。為簡化行政流程，建請於本案附帶決議，將本校各單位所業管之法規或作業規範中，提及相關自籌收入之文字一併修正，如提及「5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或「經費由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下支應」，等文字修正為「本校自籌收入」；「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等。

- 六、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4 日法規委員會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七、本案於 105 年 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決議：「本次修法範疇甚廣，請相關單位再針對法規內容進行通盤檢視（含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有關工作酬勞部分、編制內教職員法定給與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法程序需經校務會議通過而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則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8 點尚未修改為「本要點」等），本案緩議。」上述內容已轉知各業管單位並經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後因應措施研商會議討論，說明及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人事費支應原則請參酌第 53 頁；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有關工作酬勞部分請參酌資料第 56 頁；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請參酌資料第 46 頁，除文字修正外，工作酬勞配合人事室修正比例。
- (二) 另針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一事，依據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應提送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為「管理委員會」、「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財務規劃書」及「績效報告書」等事項。餘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管監辦法第 16 條)、人事費(管監辦法第 9 條)、行政管理費或節餘款(管監辦法第 12 條)、投資規劃(管監辦法第 13 條)及開源節流計畫(管監辦法第 23 條)，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針對各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經詢 14 間國立大專校院，其修法行政作業程序如下：

	學校	修法行政程序
1	屏東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
2	高雄餐旅大學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4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5	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6	臺中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
7	勤益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	臺北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	臺灣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	屏東大學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	中山大學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2	高雄大學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3	高雄師範大學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4	國立成功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

決議：

- 一、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正為「...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校捐贈收支管理要點第 8 點、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 13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支應要點第 9 點、新興工程支應原則第 10 點修正為「...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給與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 10 條修正為「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上開法規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附件 8)及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來函(附件 9)辦理。
- 二、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係以 105 年度預算書及 2013 至 2017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並配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 105 年度決議事項，彙編而成(附件 10)。
- 三、本報告書重點內容如下，詳如附件 11:
 - (一) 教育績效目標以本校 2013-2017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中，「優化教學環境、培育產業人才、提升競爭優勢、強化海洋特色、推動國際接軌、厚植產學合作」為主軸。
 - (二) 年度工作重點係以校內外資源挹注千萬以上經費之計畫及大型工程項目為主。
 - (三) 財務預測針對本校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105 及 106 年度以教育部補助及已編列之預算為主，107 年度係以教育部補助本校 105 及 106 年度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之額度為預估值。
 - (四) 風險評估係以少子化及本校折舊攤銷所需之價值為主要因素。

決議：有關本報告書新增相關內容如下，修正後通過。

- 一、「參、年度工作重點」新增說明如下：

(一) 「三、提升競爭優勢」部分，新增本校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獎補助案內容。

(二) 「四、強化海洋特色」部分，新增本校與中山大學、海洋大學校際合作補助案內容。

二、「肆、風險評估」新增本校面臨少子化之因應措施，如：減少休退學比例及增加招生來源（如：產攜專班、學士後專班等）之策略。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室 105 年 3 月 31 日簽陳批示(附件 12)、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暨 105 年 3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4414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暨 105 年 2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業以 105 年 3 月 4 日海科大人字第 1050002863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部 105 年 3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44144E 號(如附件 13)函復略以，「請貴校依本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說明，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規範」，爰新增相關規定。
- 三、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規定。
- 四、本辦法業經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五、茲擬具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前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4)。

決議：第 16 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後通過。